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管理層人員在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這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公司的絕大部分業務經營及管理層均位於香港境外，故概無業務須委派駐香港的執行董事。由於我們所有執行董事現時居於日本或中國，故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將來亦將不會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以達成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的豁免。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的溝通，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左軍先生(執行董事)及鄭碧玉女士(公司秘書)。兩名授權代表均：(i)可及將可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隨時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及(ii)隨時作為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
- (b) 於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有方法隨時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
 - (i) 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ii) 各董事將於其外遊時向授權代表提供其電話號碼或聯絡方式；及
 - (iii)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由[編纂]起直至[編纂]後本公司就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其財務業績的日期止期間，我們的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將作為與聯交所聯絡的額外渠道；
- (d) 可透過授權代表於合理時間內安排聯交所與董事的任何會議；
- (e) 本公司將就本公司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立即知會聯交所；及
- (f) 通常不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將申請為業務目的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通知後前往香港與聯交所人員會面。